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香港 • 巴黎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电话: (+86) (21) 5234 1668 传真: (+86) (21) 5234 1670

致: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姜鸣等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大会提案权事宜的法律意见

敬启者:

本所律师接受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梅”)的委托,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姜鸣、戚梦捷、汪中国、罗保根、王谱康(以下合称“征集人”)征集股东大会提案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0日,征集人在《每日经济新闻》刊登《关于公开征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案权的申明》,向上海新梅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提案权。

二、法律分析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结合上述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且该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通知其他股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鉴于相关法律法规未就向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提案权的行为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征集人向上海新梅全体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提案权的行为不存在法律依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姜鸣等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大会提案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_____

林琳 _____

陈杰 _____

2016年05月03日